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服 务 指 南

2020-12-28发布 202X-XX-XX实施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发布

一、事项名称：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二、适用范围：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三、设立依据：《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条款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条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安全示范试点工作。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应急管理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工作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8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2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无

八、申请材料

河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推荐申报表

九、办理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6970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受理、审核、联合认定、授予称号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无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6970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应急管理局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375